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1、注册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及设备购买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允许的用途。

3、发行期限

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可以选择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规定，以市场化方式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6、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注册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全权办理与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中期票据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承销商等具体方案；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办理与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票据，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